

证券代码：830874

证券简称：金田元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74	金田元丰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黄思思律师、孙晓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锡审（2025）3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1,501,165.69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-32,909,959.61 元。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

事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

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:00-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

联系电话：0510-88330092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联系人：陆路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